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紅磡德豐街18-22號海濱廣場2座12樓1205-06室。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租賃擁有70%權益之郵輪、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買賣上市證券及進行物業投資。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財務報告以港幣呈列，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數值均湊整至最接近千位數（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開始應用該等新訂和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引致之變動載列於本財務報表附註3。

管理層需在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財務報表時作出對會計政策應用、以及資產、負債、收入和支出之報告數額構成影響之判斷、估計和假設。該等估計和相關假設是根據以往經驗和管理層因應當時情況認為合理之多項其他因素作出的，其結果構成了管理層在無法依循其他途徑即時得知資產與負債之賬面值時所作出判斷之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估計數額。管理層會不斷審閱各項估計和相關假設。如果會計估計之修訂只是影響某一期間，其影響便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如果修訂對當前和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在作出修訂之期間和未來期間確認。

有關管理層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出對本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判斷，以及作出極可能在下年度構成重大調整風險之估計，已於附註5論述。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本集團於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納主要會計政策之概要如下：

(a) 編製基準

編製財務報表以歷史成本作為量度基準，惟就重估按公平價值列賬之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財務工具及投資物業作出調整。

(b) 綜合賬目之基準

本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編製之財務報表。

倘附屬公司因在嚴格限制下嚴重損害本集團對其可見將來之資產及經營業務之控制，則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限制實施當日根據會計權益法，扣除任何隨後產生之減值損失之款項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列賬。

於本年度內購入或售出之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業績，由收購生效日期起至出售生效日期止(如適用)計入綜合損益表。

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及所產生之結餘及未變現收益均於綜合時對銷。除非該項交易有證據證明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附屬公司之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變更，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者相符。

少數股東權益乃指外界股東佔附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經營業績之權益。

(c) 商譽

綜合賬目產生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收購當日本集團於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中之權益之數額。

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後，本集團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終止攤銷商譽。商譽之所有累計攤銷將與商譽成本之相應減少對銷。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商譽每年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本集團向預期將自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每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分配商譽。本集團會就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該單位有任何減值跡象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金額，則本集團首先會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該賬面金額。

自收購聯營公司所產生之商譽乃列入投資之賬面值，並就評估減值，作為投資之一部分。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指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董事會之組成，擁有超過半數投票權或持有過半數已發行股本的公司。

會計收購法乃用作本集團收購附屬公司之入賬方法。收購之成本根據於交易日期所給予資產、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或承擔之負債之公平值計算，另加該收購直接應佔之成本。在企業合併中所收購可識辨之資產以及所承擔之負債及或然負債，首先以彼等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而不論任何少數股東權益之數額。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應佔所收購可識辨資產淨值公平值之數額記錄為商譽。若收購成本低於所購入附屬公司資產淨值之公平值，該差額直接在收入報表中確認。

於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中，於附屬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撥備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e)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為本集團可對其施加重大影響力但非控制權之實體，一般持有其投票權20%至50%。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會計法列賬，並按成本值作出初次確認。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包括收購時取得之商譽（經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

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溢利或虧損於收入報表內確認，而其應佔收購後儲備變動則於儲備內確認。累計收購後變動就投資賬面值作出調整。如本集團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相等於或超過其佔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則除非本集團已代聯營公司承擔負債或支付款項，本集團不確認進一步虧損。

聯營公司乃指本集團對其具有重大影響，惟並非可對其做出控制或聯合控制之公司，並因此有權參與彼等之財務及經營決策。

本集團與其聯營公司間交易之未變現之收益以於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為限予以對銷。未變現之虧損亦作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之證據。聯營公司之會計政策於有需要時作出修訂，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之政策貫徹一致。

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投資乃按成本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聯營公司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f) 合營企業

合營企業乃一項合約協議，據此，本集團及其他各方進行一項由各方共同控制之經濟活動，而參與各方均不能單方面控制該項經濟活動。

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乃按比例綜合列賬。本集團將其應佔各合營企業之個別收入、費用、資產及時負債以及現金流量根據本集團財務報表中相類似項目按列進行合併。本集團向合營企業出售資產時按其他合營方應佔之收益或虧損部份確認入賬。除非資產已轉售予獨立第三方，本集團不會確認本集團從合營企業購入資產而產生之應佔合營企業收益或虧損。然而，若有關交易出現虧損而該虧損又足以證明流動資產之可變現淨值減少或出現減值虧損，交易虧損則會即時確認。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乃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撥備後列入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乃按本公司已收及應收股息列賬。

(g) 收益確認

收益乃按下列基準在本集團可能取得經濟利益並在能可靠計算收入之情況下方予確認：

- i. 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貨物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
- ii.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可靠評估，則定價建築合約之收益按完工百分比法(參照於結算日估計總合約價值收益之百分比計算)予以確認。倘建築合約之成果未能可靠評估，則收益只會根據已承擔而可能收回之合約成本予以確認。
- iii. 投資之股息收入乃於本公司收取有關款項之權利確定時予以確認。
- iv. 銷售證券之收入乃按證券交易日成交之基準予以確認。
- v.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乃在計算尚餘本金及適用利率後，以時間比例基準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g) 收益確認 (續)

- vi. 服務收入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 vii. 郵輪租賃收入根據租賃協議之條款按累計基準確認。

(h)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租賃土地上持作自用之樓宇，而該樓宇之公平值可與租賃開始時租賃土地之公平值分開計算。樓宇及郵輪按公平值呈列，而公平值乃根據外部獨立估值師定期但至少每年進行一次之估值減其後折舊得出。於重估日期之任何累積折舊與資產賬面總值對銷，而淨額於資產之經重估金額重列。所有其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折舊乃就有關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按以下年率採用直線法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各項目之成本(減其估計剩餘價值(如有))計算：

樓宇	:	按租約年期內撇銷
租賃裝修	:	20%
傢具、裝置及器材	:	15%至20%
廠房及機器	:	15%
汽車	:	25%
郵輪	:	5%

出售或棄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之收益或虧損乃指有關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淨額及其賬面值之差額，並計綜合收入報表內。

(i)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獲得長期租金收益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獲得兩者而持有、但並非綜合於本集團內的公司所佔用之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相關交易成本)入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投資物業 (續)

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公平值列賬。公平值乃按活躍市場價格計算，並就特定資產之性質、位置或狀況作出調整(若必要)。若未能獲得此等資料，本集團便採用如較不活躍市場之近期價格或折現現金流量預測等其他估值方法。該等估值乃根據國際估值準則委員會頒佈之指引而進行。該等估值每年由外部估值師進行審核。

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反映(其中包括)現時租賃之租金收入及鑑於現時市況假設可自日後租賃取得之租金收入。

按類似基準，公平價值同時反映有關物業之任何預期現金流出。此等現金流出部份確認為一項負債，包括列為投資物業之土地相關之融資租賃負債；其餘現金流出則(包括或有租賃付款)不在財務報表內確認。

後續支出僅於該項目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可於該項資產之賬面值中扣除。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成本於其產生之財政期間之收入報表內支銷。

公平值之變動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j) 租賃

(a) 經營租賃

由出租人承擔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租金款額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回扣款額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收入報表中支取。

(b) 融資租賃

由本集團承擔大部份所有權風險及回報之租賃均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之價值乃在租賃開始時按租賃資產之公平值與最低租賃付款之現值較低者入賬。每期租金均分攤為負債及財務費用，並藉此制定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率。相應之租金責任(扣除融資開支)乃計入流動及非流動負債。融資成本之利息部份將在有關租賃年期於收入報表中確認，並藉此制定每個期間對負債餘額之穩定利率。根據融資租賃而購得之投資物業按其公平值列賬。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k) 無形資產

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之開支乃於承擔之年度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惟倘進行者乃重大項目，且合理預計開發成本可於日後之商業活動中收回則除外。該等開發成本將遞延計算，並就有關項目投入商業營運日期起計之項目年期內撇銷。

(l) 財務工具

財務資產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集團將其股本投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除外)分類為證券投資。

證券投資乃以公平值計算。於每個結算日，投資證券之公平值變動而引致之未變現之溢利或虧損淨額均於收入報表中確認。出售投資證券之溢利或虧損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並在產生時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之財務資產可分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持有至到期投資及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如適用)分類方式視乎購入投資目的而定。管理層在初次確認時釐定其投資之分類，並於每個報告日期重新評估有關指定。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列為持作交易類別之財務資產計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類別。如購入財務資產之目的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則該財務資產列為持作交易類別。持作交易投資之收益或虧損於收入報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為有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且沒有在活躍市場上報價之非衍生財務資產。該等資產按使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之已攤銷成本列值。如貸款及應收款項停止確認或出現減值，以及正在進行攤銷，則在收入報表內確認收益及虧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I) 財務工具 (續)

持至到期之投資

持至到期之投資乃指具有固定或待付金額及固定到期日且本集團管理層有明確意向及能力持至到期之非衍生工具財務資產。年內，本集團並無持有此類別之任何投資。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指定為此類別或不屬於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工具。除非管理層擬在結算日起計12個月內出售有關投資，否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會列為非流動資產。

投資買賣乃於交易日(本集團承諾買賣資產之日期)確認。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投資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當從投資收取現金流量之權利經已到期或經已轉讓，而本集團已將擁有權之所有風險及回報實質轉讓時，會終止確認投資。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其後按公平值列賬。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持至到期之投資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因「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類別之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已變現及未變現盈虧乃於產生期間列入損益賬。因分類為可供出售之非貨幣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未變現盈虧乃於權益確認。當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證券售出或減值時，累計公平值調整會列作「投資證券之收益及虧損」列入損益賬。

有報價投資之公平值乃按當時之買盤價計算。倘一項金融資產(及非上市證券)並無活躍市場，本集團則會採用估值方法釐定其公平值。此等方法包括使用近期之公平交易、參照其他大致相同之工具、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以及期權定價模式，並作出適當調整以反映發行人之具體情況。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評估是否有客觀憑證顯示一項或一組財務資產已出現減值。就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證券而言，釐定證券是否出現減值時，證券之公平值顯著或持續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會加以考慮。倘可供出售財務資產存在任何上述憑證，則累計虧損(按收購成本與當時公平值間之差額減該財務資產先前於收益表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於權益扣除，而於收益表確認。於收益表確認之股本工具減值虧損，不會從收益表回撥。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l) 財務工具 (續)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按所訂立之合約安排性質，以及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而分類。

股本工具為證明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之任何合約。本集團之財務負債一般分類為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及其他財務負債。就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可包括持作買賣之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負債乃按公平值計算，而公平值之變動乃於產生期間直接確認為損益。

其他財務負債

其他財務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借款，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利用不可換股債券等值項目之市場利率釐定。該金額按已攤銷成本基準入賬列為負債，直至在兌換票據或票據到期時註銷為止。所得款項餘額會分配至購股權，於扣除所得稅影響後在股東權益內確認入賬。

股本工具

由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收取之款項記錄，扣除直接發行成本。

(m) 附息銀行借款

附息銀行借款首先以公平值扣除應佔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次確認後，附息銀行借款以攤銷成本列賬，並採用實際利息法將成本及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按借款期於損益賬內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n)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值列賬。成本包括一切購買成本及(如適用)兌換成本與使存貨達到現時所在地及現況所產生之其他成本，並採用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完成銷售及促成銷售所需之估計成本。

(o) 建築合約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能可靠評估，則合約成本會參照合約於結算日之完成情況按合約收益之相同確認基準，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

倘建築合約之成果未能可靠評估，則合約成本會於承擔之年內列作關支予以確認。

倘合約成本總額可能超出合約收益總額，預計之虧損乃隨即列作開支予以確認。

倘經計入已確認溢利及扣除已確認虧損後，截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超過按進度繳付之款額，就合約工程而言，超出之部分將列作客戶所結欠之款項。倘經計入已確認溢利及扣除已確認虧損後，按進度繳付之款額超過截至結算日之合約成本，就合約工程而言，超出之部分將列作本公司結欠客戶之款項。於資產負債表中，在有關工程展開前所收之款項，乃列作為已收墊款之負債。於資產負債表中，客戶就已展開之工程所應付而尚未繳付之款項，乃列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p) 資產減值

對因可使用年期不確定而不攤銷之資產，則至少每年進行減值測試，並且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亦會進行減值測試。對進行攤銷之資產，當任何事件發生或環境變化預示其賬面值無法收回時，會對該等資產進行減值測試。若某項資產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會就其差額確認減值損失。資產之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其可使用價值中較高者。評估資產減值準備時，資產按可單獨分辨之最小現金流量(現金流量產生單位)予以分類。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q)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報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之財務報表所包括之項目，乃按該實體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功能貨幣」）計量。本集團之功能及呈報貨幣為港幣。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幣呈列。

(ii)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均按交易當日之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因上述交易結算及按結算日之匯率兌換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匯兌損益，均於收入報表確認，惟於股權內遞延作為合資格現金流量之對沖及合資格淨投資之對沖除外。

非貨幣性項目中諸如按公平值持有並計入溢利及虧損股本證券之匯兌差額，則申報列為公平值損益一部份。歸類為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股本等非貨幣性項目，則計入股權之公平值儲備。

(iii) 集團內公司

功能貨幣不同於呈列貨幣之集團實體（無一持有惡性通貨膨脹經濟當中之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將按以下基準折算成呈列貨幣：

- (1) 各資產負債表當中所呈列之資產及負債於年結日按收市利率折算；
- (2) 各收益表之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折算（除非給平均匯率並非一個交易日期適用匯率累計影響之合理約數，於此情況下則收入及支出於交易日期折算）；及
- (3) 所有產生之匯兌差異將確認為一個股本的獨立構成部份。

於綜合賬目時，由折算於境外實體之投資淨額、借貸及其他被指定為該等投資對沖之貨幣工具所產生之匯兌差異將計入股東權益。於境外業務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將於收益表當中作為銷售之收益或虧損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r)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與損益表中所報之純利，因應課稅溢利之計算不包括於其他年度之應課稅收入或可減免之支出。此外，應課稅溢利之計算不包括永不用課稅或永不獲減免之損益表項目。

遞延稅項為就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及計算應課稅盈利相應稅基差額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並以資產負債表負債法處理。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時差扣稅之應課稅盈利時提撥。倘暫時差額因商譽（或負商譽）或初步於交易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業務合併除外）而產生，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就投資於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而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距予以確認，除非集團能控制暫時差距之逆轉以及暫時差距在可見將來將不會逆轉。

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於每一個資產負債表日作出重估，將因應不可能存在足夠應課稅溢利還原全部或部份該等資產而減少。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將在損益表中扣除或計入損益表中，除那些項目已直接自資本扣除或計入資本內。

(s) 關連人士交易

倘一方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可對另一方之財政及營運決策發揮重大影響，或雙方受到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則雙方均被視為關連人士。倘若所涉人士均受同一控制或同一重大影響，則此等人士亦被視為關連人士。關連人士可為個人（主要管理層成員、重要股東及／或其近親家庭成員）或其他實體，包括受本集團關連人士（該等關連人士為個人時）重大影響之實體，以及集團或與集團有關聯實體之員工退休福利計劃。

倘於關連人士之間存在資源或責任轉移，則交易將被視為關連人士交易。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t)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可予兌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較少之短期高度流動性投資，減須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之組成部份之銀行透支。

(u) 撥備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且大有可能需要資源流出以應付有關債務時，則確認為撥備，且有關債務所涉及數額必須能可靠地估計。撥備於每一年結日檢討，並調整以反映現時之最佳估計。如資金之時值影響重大，撥備之金額為預期須用以償付債務之支出之現值。

(v) 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或然負債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承擔，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負債亦可為一項因不大可能需要耗用經濟資源或承擔之金額未能可靠地計算而未有確認之過往事件產生之現有承擔。或然負債未有予以確認，惟已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倘耗用經濟資源之可能性出現變動致使有可能需耗用經濟資源，則或然負債將確認為撥備。

或然資產乃一項因過往事件產生之資產，而該等過往事件之存在僅可由一項或多項並非由本集團全權控制之日後不明朗事件之存在與否確定。或然資產不會在財務報表確認，但於可能出現經濟利益流入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予以披露。於流入獲實質上確定時將對資產確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w) 退休福利計劃

- (i) 薪金、年度花紅、有薪年假、外遊費用津貼及本集團其他非貨幣性利益之成本乃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內計算。倘該等金額之付款或結算遞延及影響重大時則以現值列賬。
- (ii) 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之供款以及向適用於本集團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境內實體之僱員之國家管理退休金計劃之供款乃於發生時於綜合收益表當中作為開支確認。
- (iii) 本集團設有購股權計劃，以獎勵及酬報對本集團業務成就作出貢獻之合資格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於獲行使時，方會在本集團資產負債表記錄財務影響，而成本亦不會記錄於綜合損益表或綜合資產負債表。於行使購股權後，所導致發行之股份乃按股份面值記錄為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超逾股份面值之部份則會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日期前被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將自尚未行使購股權登記冊內刪除。

(x)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乃由資金借貸而產生之利息及其它成本。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其產生之期間於損益表當中扣除。

(y) 分部報告

業務分部指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的一組資產和業務，而產品或服務的風險和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部的不同。一個地區分部乃於某一特定經濟環境中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其所涉及之風險及回報與其他經濟環境當中運營之地區分部不同。

3. 會計政策變動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採納下列與其業務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五年之比較數字已按有關之規定作出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方式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	現金流量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	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更及錯誤更正
香港會計準則第10號	結算日後事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	建築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	所得稅
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	分類報告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	物業、機器及設備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	租賃
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	收益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	借款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	關連人士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	財務工具：披露及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	每股盈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	資產減值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	無形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	投資物業
香港－詮釋第3號	收益－完工前銷售發展物業之合約
香港－詮釋第4號	租賃－釐定香港土地租賃之租賃期
香港－詮釋第12號	綜合－特別用途實體
香港－詮釋第12號	修訂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2號綜合－特別用途實體之適用範圍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15號	經營租賃－優惠
香港會計準則－詮釋第21號	所得稅－收回經重估之不予折舊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以股權付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惟下列之香港會計準則除外：

(a)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編制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已影響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聯營公司除稅後業績淨額及其他披露之呈列。於過往年度，於結算日之少數股東權益在綜合資產負債表內與負債分開呈列，並自資產淨額中扣減。少數股東權益於該年度本集團之業績中亦於綜合收入報表內分開呈列，作為在計算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前之一項扣減。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之權益總額當中列示。少數股東權益則作為本年度溢利或虧損總額之一項分配於綜合收入報表當中列示。此等在呈列方面所作的變動已作追溯應用，而比較數字亦已重列。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

於過往年度，持作自用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以成本或估值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下列賬。採納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導致之會計政策變動，而租賃土地將自物業、廠房及設備重新分類至經營租約。就租賃土地而預付之一次款項，以直線法在租約期內於收入報表內直接攤銷，倘出現減值，則該減值亦會於收入報表內列為開支。土地及樓宇之租賃於訂立租約時按照租賃權益中土地部分與樓宇部分之公平值之相對比例分為土地租約及樓宇租約。土地租約乃以成本值列賬並於租賃期內攤銷，而樓宇租約則以成本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後列賬。

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有關調整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ii)。

(c)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影響關連人士之識別及其他關聯方披露。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金融工具

財務資產

於過往期間，本集團將其股權投資分類為證券投資及其他投資。證券投資為擬短期持有之上市股本證券，按攤銷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該等投資乃以其公平價值於結算日以個別投資基準列賬。其他投資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綜合收入報表或從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

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後，本集團將其財務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的財務資產乃該等購入主要作買賣用途的投資。財務資產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乃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 (續)

(i)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d) 香港會計準則第32及第39號－金融工具 (續)

財務負債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已發行之可換股票據在首次確認時分為負債及權益兩部分，負債部分以公平值確認(乃按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而釐定)，而發行所得款項與負債部分公平值之間之差額則計入權益部分。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記賬。權益部分在可換股票據儲備確認，直至在票據轉換時撥入股份溢價，或在票據贖回時直接轉至保留溢利。可換股票據安排所產生之發行成本乃自發行年度之收入報表扣除。

(e)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導致商譽之會計政策出現變動。於過往年度，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產生之正商譽及負商譽乃於產生時直接撥入儲備，且在所收購業務出售或減值前不會於收入報表確認。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之正商譽按其可使用年限以直線法攤銷，並須在出現減值跡象時進行減值測試。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之商譽乃以直線法於10年內攤銷，並於各年結算日評估可能減值跡象。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相關條文，本集團由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不再攤銷商譽。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攤銷經已撤銷，並相應減少商譽成本；由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起，商譽須每年及於有減值跡象出現時進行測試，以評估是否存在商譽。以上改變的影響已於下文之附註3(ii)概述。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過渡性條文，比較數字並未作重列。

(f)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導致有關本集團投資物業之會計政策有所變動。在過往年度，投資物業估值之增幅乃撥入投資物業重估儲備，而投資物業估值之減幅則首先與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盈餘對銷，繼而自收入報表中扣除。於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之後，投資物業估值之所有變動將於收入報表中確認。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

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對綜合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採納之影響				總計 港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3號 業務合併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 租賃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 財務工具 港幣千元	香港會計準則 第1號 財務報表呈報 港幣千元	
新政策之影響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商譽	—	—	—	—	—
累計攤銷	—	—	—	—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2,836)	—	(27,700)	(30,536)
預付地價	—	2,836	—	—	2,836
證券投資	—	—	(1,257)	—	(1,257)
投資物業	—	—	—	27,700	27,7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	1,257	—	1,257
	—	—	—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商譽	(14,259)	—	—	—	(14,259)
累計攤銷	14,259	—	—	—	14,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	—	—	—	(28,400)	(28,400)
證券投資	—	—	(567)	—	(567)
投資物業	—	—	—	28,400	28,40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	—	567	—	567
可換股票據儲備	—	—	277	—	277
	—	—	277	—	277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 對綜合財務報表影響(續)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對綜合收入報表之影響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租賃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預付地價之攤銷	65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65)
<hr/>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預付地價之攤銷	7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71)

採納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惟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另有所指外，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乃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預測集團內公司間交易之現金流量對沖會計處理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	公平值選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	財務擔保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4號	釐定安排是否包含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及6號(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與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6號	勘探及評估礦產資源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5號	解除運作、復原及環境修復基金產生權益之權利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6號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一日 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參與特定市場—廢棄電力及電子設備產生之負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7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 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9號惡性通脹經濟之財務報告 應用重列法

3. 會計政策變動(續)

(iii)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圍
— 詮釋第8號	
(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一日	
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重估內嵌式衍生工具
— 詮釋第9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一日	
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用。經修訂準則將影響有關本集團宗旨、政策及管理資金過程之定性資料披露；有關本集團視為資金之定量資料披露；以及有關遵守任何資金要求及不遵守之一切後果之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選擇以公平值入賬。此項修訂更改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工具之定義，並限制指定金融工具作為此種類別之一部份。由於本集團將能夠遵守有關以公平值損益計入賬之金融工具之經修訂指定標準，故本集團相信此項修訂對金融工具之分類不會造成重大影響。本集團將自二零零六年七月一日開始之會計期間起遵守此項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財務擔保合約。此項修訂規定已作出之財務擔保(該實體以往宣稱為保險合約者除外)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則按下列兩項之較高者計算：(a)所收取及遞延相關費用之未攤銷結餘；及(b)用以繳付於結算日之承擔之開支。本公司將向其附屬公司提供之財務擔保視為保險合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並已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有關金融工具之披露規定。此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將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獲採納。

除上述者外，本集團預期採納上述其他新頒布準則，於最初應用期間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財務風險管理

財務風險因素

本集團之業務帶有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公平值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之不穩定性，著眼於盡量減低本集團之財務表現所受之潛在不利影響。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地區主要是香港，主要為與港幣有關之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任何外匯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歸類為於損益表按公允價值列賬之財務資產，本集團須承受股票證券價格風險。本集團並無承受商品價格風險。

(b) 信貸風險

就本集團其他財務資產（包括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以及其他應收款項）所產生之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因其他人士違約而承擔信貸風險，最高金額相等於該等工具之賬面值。本集團有關其他財務資產之信貸風險並不過度集中。

(c) 流動資金風險

謹慎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包括持有充足之現金及上市證券。本集團之流動資金風險乃屬輕微。

(d) 現金流量與公平值利率風險

具浮動利率之借貸使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而具固定利率之長期借貸使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持續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調整借貸組合。

4. 財務風險管理(續)

公允價值之估計

在活躍之市場上買賣按公平值透過損益入賬之財務資產以結算日之市場報價為基礎。本集團所持有財務資產所用之市場報價為當時買入價。

到期日少於一年之財務資產負債之面額減任何估計信用調整，包括貿易及應收其他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應付少數股東款項及目前之貸款均假設約為其公平值。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考慮該等準則及詮釋，惟預期不會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政狀況之編製及呈列方式產生重大影響。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集團為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所得之會計估計按定義很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具有重大風險並使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內須作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載列如下。

(i) 估計商譽減值

本集團根據附註2(c)所載會計政策按年對無形資產之減值進行測試。而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則按照使用價值計算。計算過程中須採用管理層對未來營運狀況和除稅前貼現率所作出之估算和假設，以及其他與計算使用價值有關之假設。

(ii) 資產減值

本集團每年就資產進行測試以釐定資產有否出現任何減值。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或現金產生單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須運用假設及估計)釐定。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iii) 計算可換股票據

於發行可換股票據時，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根據價值相等之非可換股票據之市場利率釐定；該等金額按攤銷成本基準列作長期負債，直至於兌換或贖回時撇銷。所得款項之餘額乃分配至兌換權，於扣除交易成本後於可換股票據儲備中確認及計入。分開計算負債及權益部分須對市場利率作出估計。

(iv) 估計投資物業公平值

公平值之最佳憑證為同類租約及其他合約於活躍市場所提供之最新價格。倘缺乏此方面資料，本集團按合理公平值估計幅度釐定有關金額。在作出判斷時，本集團考慮多方面資料，其中包括：

- (a) 不同性質、狀況或地點(或受不同租約或其他合約規限)物業當時在活躍市場上之最新價格(須就各項差異作出調整)；
- (b) 活躍程度稍遜之市場所提供相類物業最近期價格(須按自有關價格成交當日以來經濟狀況出現之任何變化作出調整)；及
- (c) 根據未來現金流量所作可靠估計而預測之折讓現金流量，此項預測源自任何現有租約與其他合約之條款及(指在可能情況下)外在因素(如地點及狀況相同之類似物業最新市場租值)，並採用足以反映當時無法肯定有關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之折讓率計算。

倘無法取得有關投資物業最新或最近期價格之資料，則採用折讓現金流量估值法釐定投資物業公平值。本集團所用假設主要以各結算日出現之市況為依據。

支持管理層所作公平值估計之主要假設涉及：約定租金收入；預計未來市場租值；空置期；維修保養規定；及適當之折讓率。此等估值定期與實際市場回報數據及本集團進行實際交易及市場提供之交易記錄作比較。

預計未來市場租值乃根據地點及狀況相同類似物業之最新市場租值釐定。

本集團根據香港及中國合資格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之價值評估其投資物業之公平值。

5.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續)

重大會計估計及假設 (續)

(v)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限

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規定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用年限，從而判斷所須列賬之折舊支出。本集團於購入資產之時，根據以往經驗、資產之預期使用量、損耗程度，以及技術會否因市場需求或資產功能有變而變成過時，估計其可用年限。本集團並會於每年作出檢討，以判斷資產可用年限所作出之假設是否仍然合理。此等檢討所考慮之因素包括有關資產之技術轉變、預期之經濟使用，以及實際狀況。

(vi)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可變現淨值乃在日常業務進行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以現有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為根據。其可能根據市況之變動而產生重大變動。管理層將於每個結算日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6. 分類資料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方式呈報：(i)按主要分類呈報基準—業務分類；及(ii)按次要分類呈報基準—地區分類。

本集團營運之業務乃按其業務性質及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獨立組織及管理。本集團每個業務分類代表一個策略性業務單位，所提供之產品與服務須受到與其他業務分類有別之風險及回報。業務分類詳情之概要如下：

- (a) 電器設備分類包括製造及銷售電器設備；
- (b) 上市證券分類包括買賣上市證券；
- (c) 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分類包括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 (d) 娛樂業務分類包括製作及發行音樂及娛樂產品及藝人經理人服務；及
- (e) 遊艇業務分類包括租賃及管理遊艇。

在決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而資產則按資產所處位置撥入有關分類。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 (續)

(a) 業務分類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銷售 電器設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買賣 上市證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電器工程 及承包服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娛樂業務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59,828	27,000	-	16,306	-	103,134
分類業績	8,114	11,996	-	2,472	-	22,582
其他收入						4,112
其他收益						948
分銷成本	(1,174)	-	-	-	-	(1,174)
一般及行政費用	(4,981)	(1,400)	(611)	(1,313)	(40)	(8,345)
未分配行政費用						(6,247)
經營活動所得溢利						11,876
財務成本						(1,226)
除稅前溢利						10,650
稅項						(1,047)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9,603
少數股東權益						(2,456)
年內淨溢利						7,147
分類資產	55,930	197,205	32,030	9,385	1	294,551
未分配資產						59,970
總資產						354,521
分類負債	12,737	48,625	7,839	2,909	35	72,145
未分配負債						41,660
總負債						113,805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69	94,131	-	-	-	94,200
未分配金額						569
						94,769
折舊及攤銷	599	15,004	82	-	-	15,685
未分配金額						75
						15,760
其他非現金開支：						
有關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03	-	-	-	-	203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減值虧損	-	-	264	-	-	264

6. 分類資料(續)

(a) 業務分類(續)

本集團(續)

二零零五年

	銷售 電器設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買賣 上市證券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電機工程 及承包服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娛樂業務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綜合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分類收入：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60,665	—	16,344	—	77,009
分類業績	6,212	—	1,993	—	8,205
其他收入					1,432
其他收益					500
分銷成本	(1,462)	—	—	—	(1,462)
一般及行政費用	(6,387)	(4,208)	(1,386)	(136)	(12,117)
未分配費用					(7,037)
經營業務虧損					(10,479)
融資成本					(129)
除稅前虧損					(10,608)
稅項					(36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10,974)
少數股東權益					(379)
本年度虧損淨額					(11,353)
分類資產	52,861	8,704	7,641	80	69,286
未分配資產					216,768
資產總值					286,054
分類負債	11,338	3,021	3,610	120	18,089
未分配負債					37,129
負債總額					55,218
其他分類資料：					
資本開支	3	—	—	—	3
未分配金額					97,029
					97,032
折舊及攤銷	417	—	—	—	417
未分配金額					390
					807
其他非現金開支：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29	—	—	—	12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 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虧損	—	5,050	—	—	5,05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6. 分類資料(續)

(b) 地域分類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綜合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業務分類：						
對外部客戶之銷售／服務	103,134	77,009	—	—	103,134	77,009
分類業績	22,582	8,205	—	—	22,582	8,205
其他分類資料：						
分類資產	326,072	258,334	28,449	27,720	354,521	286,054
分類負債	96,535	38,154	17,270	17,064	113,805	55,218
資本開支	94,769	97,032	—	—	94,769	97,032

7. 營業額及其他收入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營業額		
製造及買賣電器設備	59,828	60,665
提供電機工程及承包服務	16,306	16,344
出租郵輪之租金收入	27,000	—
	103,134	77,009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2,864	264
已收佣金	83	26
股息收入—上市證券	2	2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582	—
租金收入	133	133
雜項收入	448	1,007
	4,112	1,432

8. 經營業務之收益／(虧損)

本集團經營業務收益／(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開發成本之攤銷	330	609
預付地價之攤銷	71	65
核數師酬金	723	665
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503	462
根據融資租約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425
有關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支出	628	1,560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出售財務資產之虧損	—	5,050
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11,355	11,420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468	334
有關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64	12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98	—
有關陳舊存貨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03	—
已支銷存貨成本	41,587	49,765
及記入：		
其他收入：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00	500
透過損益財務資產之公平值收益	15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40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之收益	53	—
	948	500

9. 融資成本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透支及其他借貸	92	64
融資租約之利息	36	65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	1,098	—
	1,226	12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0.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所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公司

董事名稱	袍金 港幣千元	基本薪金 港幣千元	公積金供款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連焯鋒先生	—	960	12	972
劉國雄先生	—	660	12	672
陳紹光先生	—	600	12	612
劉國強先生	100	—	—	100
陳澤民先生	—	—	—	—
戚少燕女士	—	133	7	14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培豐先生	60	—	—	60
虞敷榮先生	60	—	—	60
黃毓民先生	20	—	—	20
孔瑞南先生	40	—	—	40
	280	2,353	43	2,676
二零零五年：				
執行董事				
連焯鋒先生	—	—	—	—
劉國雄先生	—	703	12	715
陳紹光先生	—	98	2	100
劉國強先生	100	—	—	100
陳澤民先生	—	—	—	—
戚少燕女士	—	248	12	260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培豐先生	—	—	—	—
虞敷榮先生	28	—	—	28
孔瑞南先生	—	—	—	—
陳炳炎先生	17	—	—	17
霍寶田先生	25	—	—	25
	170	1,049	26	1,245

年內，概無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向董事授出購股權。年內，概無董事作出放棄或同意放棄酬金之安排（二零零五年：無）。

11.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之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三名(二零零五年：一名)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0。餘下兩名(二零零五年：四名)非董事最高薪僱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1,060	1,744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21	48
	1,081	1,792

彼等之酬金之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零 – 港幣 1,000,000元	2	4

12. 稅項

(a) 利得稅開支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各附屬公司之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7.5%(二零零五年：17.5%)之稅率在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由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於年內並無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勿須就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作出稅項撥備。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撥備：		
香港	716	394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28)
遞延稅項(附註12b)	331	—
	1,047	366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2. 稅項 (續)

(a) 利得稅開支 (續)

稅務開支與按適用稅率之會計虧損之對賬：

	二零零六年		總額 港幣千元
	香港 港幣千元	中國 港幣千元	
除稅前收益	9,913	737	10,650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735	243	1,978
不可減免開支對釐定應課稅 溢利之稅務影響金	702	—	702
無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 溢利之稅務影響	(5,254)	—	(5,254)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	—	—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3,633	(12)	3,621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年內稅務支出	816	231	1,047
		二零零五年	
	香港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中國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總額 港幣千元 (經重列)
除稅前(虧損)/收益	(11,082)	474	(10,608)
按本地所得稅稅率	(1,939)	83	(1,856)
不可減免開支對釐定應課稅 溢利之稅務影響	3,404	—	3,404
無須課稅收入對釐定應課稅 溢利之稅務影響	(2,505)	(111)	(2,616)
上一年度超額撥備	28	—	28
未確認估計稅項虧損之 稅務影響	1,378	28	1,406
按實際稅率計算之年內稅務支出	366	—	366

12. 稅項 (續)

(b) 遞延稅項

下列所載為由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 稅項折舊 港幣千元	投資物業 公平值收益 遞延稅項 港幣千元	總計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	—	—
計入收益表	100	231	331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0	231	331
將於十二個月以後結算之遞延稅項負債			331

13.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收益／(虧損)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在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內處理	4,221	(7,957)
附屬公司應佔	2,926	(3,396)
	7,147	(11,353)

1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普通股基本溢利乃根據本年度盈利淨額港幣7,147,000元(二零零五年：虧損港幣11,353,000元)與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12,397,630,000股(二零零五年：10,051,671,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攤薄溢利。由於假設兌換本公司之未行使可換股票據之影響將導致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虧損淨額減少，因此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普通股攤薄虧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a) 本集團

	於香港 之樓宇 港幣千元 (經重列)	租賃改善 港幣千元	廠房及 機械 港幣千元	家私、 裝置及 設備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郵輪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原值／公平值：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6,031	—	336	3,039	268	2,488	—	12,162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之影響	(2,836)	—	—	—	—	—	—	(2,836)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重列	3,195	—	336	3,039	268	2,488	—	9,326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後添置	—	—	—	—	—	—	97,000	97,000
轉入	—	—	—	—	—	—	—	—
添置	—	—	—	3	29	—	—	32
公平值增加	—	—	—	—	—	—	—	—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 七月一日	3,195	—	336	3,042	297	2,488	97,000	106,358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 第40號之影響	—	—	—	—	—	—	—	—
添置	—	42,460	19,937	159	33	—	32,180	94,769
出售	—	—	—	(31)	(11)	(2,488)	—	(2,530)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3,195	42,460	20,273	3,170	319	—	129,180	198,597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 七月一日	297	—	250	2,103	172	1,653	—	4,475
重估時撥回	(57)	—	—	—	—	—	—	(57)
本年度開支	80	—	30	296	56	425	—	887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320	—	280	2,399	228	2,078	—	5,305
本年度開支	80	6,354	2,268	295	47	—	6,459	15,503
出售時撥回	—	—	—	(5)	—	(2,078)	—	(2,083)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400	6,354	2,548	2,689	275	—	6,459	18,725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2,795	36,106	17,725	481	44	—	122,721	179,872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	2,875	—	56	643	69	410	97,000	101,053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b) 本公司

	辦公設備 港幣千元	租賃改善 港幣千元	電腦設備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按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0	—	45	1,700	1,765
添置	—	—	29	—	29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20	—	74	1,700	1,794
添置	89	447	33	—	569
出售	(11)	—	(11)	(1,700)	(1,722)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98	447	96	—	641
<hr/>					
折舊：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6	—	30	865	901
本年度支出	4	—	12	425	441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0	—	42	1,290	1,342
本年度開支	13	52	10	—	75
出售時撥回	(5)	—	(1)	(1,290)	(1,296)
<hr/>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18	52	51	—	121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80	395	45	—	520
<hr/>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0	—	32	410	452
<hr/>					

(c)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為本集團獲批出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5,43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589,000元)。

(d)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融資租賃項下本公司及本集團持有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淨值約為港幣零元(二零零五年：港幣410,000元)。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6. 投資物業

本集團於中國之投資物業由獨立估值師衡量行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按公開市值進行重估。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按估值報告之公平值增加淨值港幣500,000元已計入收益表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估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7,700	—
添置	—	27,200
投資物業公平值收益	700	500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8,400	27,700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指：		
中國租賃土地：		
中期租約	12,000	11,700
長期租約	16,400	16,000
	28,400	27,700

17. 預付地價

本集團租賃土地利息及土地使用權佔預付經營租約款項及彼等之賬面淨值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按原值：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之先前報告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影響	2,836 —	— 2,836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經重列	2,836	2,836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22	57
本年度開支	71	65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93	122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賬面值	2,643	2,714

17. 預付地價(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經重列)
佔：		
於香港之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2,643	2,714

於結算日，本集團租賃土地賬面淨值約為港幣2,643,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2,714,000元)已抵押予一家銀行，以便本集團獲批出一般銀行融資。

18. 發展成本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按成本：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673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3,734
本年度開支	609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4,343
本年度開支	33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673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33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19. 商譽

港幣千元

本集團

按原值：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4,259
添置	45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14,304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	(14,2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5
-------------	-----------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14,259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撇銷	(14,259)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
-------------	---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45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45
-------------	----

直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商譽乃按十年攤銷。

商譽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本集團根據營運所在地及業務分部認定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詳情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郵輪租賃	45	45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確定並無出現任何商譽減值。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釐定。該計算方法使用基於管理層所批准之五年期財務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在五年間現金流量乃使用下述估計增長進行推斷。增長率並無超逾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長期平均增長率。

19. 商譽(續)

商譽減值測試(續)

用於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之主要假設：

毛利率	44%
增長率	3%
折讓率	5%

管理層根據過往業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展望釐定預期毛利率。所應用之加權平均增長率乃根據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展望為基準。所用之折扣率為未扣稅，並反映有關分部之特定風險。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非上市投資，按原值	104,420	104,420
減：投資成本之減值	(5,000)	(5,000)
	99,420	99,420
附屬公司之欠款	229,204	155,522
減：附屬公司之欠款之減值虧損	(150,750)	(95,790)
	177,874	159,152

附屬公司之欠款乃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限。

本集團董事已審核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並認為應就於附屬公司投資及附屬公司之欠款作出減值撥備至其可收回淨值。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以下為本公司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 ／設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面值比例		
			直接 %	間接 %	
Great Well Glob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租賃
Gold Winner Asia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買賣證券
Jumbo Profit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買賣證券
豐朗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持有資產
Goalstar Holding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投資控股
Linfie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2,850,000美元	80	—	投資控股
美捷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600,000元	—	80	製造及買賣 電器設備
美捷工程(中國)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80	暫無營業
美捷工程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2,000,000元	—	80	投資控股
美捷電機服務 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500,000元	—	80	提供電機工程 及承包服務
Discovery Net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50,000美元	—	100	買賣證券
新高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買賣證券

20.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營業 ／設立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股本 ／註冊股本	本公司所持有 已發行普通股 股本／註冊股本		主要業務
			面值比例		
			直接 %	間接 %	
World Targe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	買賣證券
得興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發展
正僑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物業發展
世紀元素演藝經紀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演藝經紀
世紀元素娛樂 (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娛樂
新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分銷
駿雷(中國)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投資控股
俊耀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10,000元	100	—	牌照持有人
駿升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100	—	買賣證券
北京駿雷文化 傳播有限公司	香港	港幣2元	—	100	投資控股
Walden Maritime S.A.	巴拿馬共和國	10,000美元	70	—	遊輪租賃

* 該等公司並非由國衛會計師事務所審核賬目。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上述各附屬公司概無任何尚未償還之借貸資本。

董事認為，上表所列之本公司附屬公司對本年度之業績有重大之影響，或構成本集團之資產淨值之主要部分。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令篇幅過份冗長。

21. 未綜合計算賬目之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Goalstar Holdings Limited（「Goalstar」）意圖訂立一項協議，Goalstar會據此購入宇宙星有限公司（「宇宙星」）之60%已發行股份及股東貸款。經諮詢法律意見後，Goalstar撤銷該意圖之協議。本公司於宇宙星之投資並未在財務報表綜合，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已作出全數減值港幣16,043,000元。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法定接管人已被委任為宇宙星進行清盤。

宇宙星已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三日透過強制清盤解散。年內概無就解散該附屬公司而於收益表確認任何盈虧。該已解散之附屬公司並無併入此等財務報表內。

2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25,201	25,201
提供予聯營公司之貸款	4,199	4,199
	29,400	29,400
減：減值虧損撥備	(29,400)	(29,400)
	—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聯營公司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所佔
					溢利／虧損 百分比
Fu Tai Vacationing Villag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香港	物業發展	38%	40%	3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該聯營公司尚未展開任何業務。本公司董事按使用年結日現行市場利率貼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釐定於聯營公司投資之公平值，並已考慮就投資成本減值虧損作出全額撥備。

23. 合營企業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	10,000
墊款予一間合營企業	—	3,844
	—	13,844
減：減值虧損撥備	—	(13,844)
	—	—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下列共同控制機構擁有權益：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地點	業務性質	所有權權益 百分比	投票權 百分比	所佔 溢利／虧損 百分比
北京世紀元素娛樂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提供及發行 音樂及 相關產品	50%	50%	50%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將北京世紀元素娛樂有限公司50%權益出售予獨立第三方，現金代價為港幣1元。出售並無為本集團之現金帶來重大貢獻及並無對本集團之整體業績產生重大影響。

24. 透過損益以公平值列賬之財務資產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股本證券：		
在香港上市，按市值	567	1,257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將其股本投資(不包括於附屬公司投資)歸類為投資證券。自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起，本集團將投資證券歸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資產。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5.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原料	13,669	12,293
在製品	2,889	2,104
減：過時存貨已確認減值虧損	(203)	—
	16,355	14,397

本集團董事已考慮本集團存貨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變現淨值及狀況，並認為就可變現淨值應作減值撥備。

26. 合約工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附註27)	1,675	710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結欠合約 工程客戶之款項(附註28)	(2,905)	(2,984)
	(1,230)	(2,274)
所產生之合約成本加已確認溢利減截至本報告日期之 已確認虧損	22,025	14,916
減：進度款	(23,255)	(17,190)
	(1,230)	(2,274)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概無合約工程客戶持有保留款項(二零零五年：無)包括在流動資產項目下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貿易應收款項	29,490	20,375
雜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附註iii)	1,607	1,439
其他應收款項	1,913	1,853
合約工程客戶之欠款 (附註26)	1,675	710
	34,685	24,377

應收貿易款項之變動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29,735	20,620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245)	(245)
	29,490	20,375

貿易應收款項 (扣除減值虧損撥備) 按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12,199	8,540
超過30日	7,725	3,197
超過60日	5,980	2,911
超過90日	3,586	5,727
	29,490	20,375

貿易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245	213
貿易應收賬款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32
於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	245	245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續)

附註：

- (i) 客戶之一般信貸期限為30日至60日之間。
- (ii) 本集團董事認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與彼等之公平值相若。
- (iii) 雜項存款及預付款項已扣除減值虧損約港幣264,000元，本集團董事已估計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雜項存款及預付款項，並認為應就減值撥備以反映其公允值。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9,077	6,919	—	—
其他應付賬款	21,443	129	—	—
應計項目	3,552	7,942	1,895	3,854
租金法律申索之撥備	1,883	1,592	—	—
已收墊款	205	1,202	—	—
結欠合約工程客戶之款項 (附註26)	2,905	2,984	—	—
融資租賃應付賬款	—	215	—	215
	39,065	20,983	1,895	4,069

貿易應付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0至30日	3,536	1,433
超過30日	2,919	3,141
超過60日	2,591	2,184
超過90日	31	161
	9,077	6,919

29. 可換股票據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可換股票據公平值	40,000	—
權益部份	(277)	—
初步確認時的負債部份	39,723	—
利息開支	(100)	—
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初步確認時的已攤銷成本	39,623	—
利息開支	1,097	—
應付利息	(955)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攤銷成本	39,765	—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二日簽訂的可換股票據認購協議，本公司向兩名獨立第三方（「票據持有人」）發行本金額為港幣40,000,000元的可換股票據（「票據」）。票據按其未償還本金額以每年5%計算利息。本公司將於票據發行日起計12個月內向票據持有人償還票據項下未償還之本金，連同計算截至及包括還款日期間應計之利息。票據持有人可於發行票據當日起至發行票據當日後滿一週年前一日（包括當日）期間的任何營業日，以兌換價每股港幣0.02元將票據的全部或任何部份本金額（須為港幣1,000,000元或其完整倍數）兌換為每股面值港幣0.02元的本公司股份。

負債部份之公平值（包括於流動負債中）乃採用同等不可換股債券之市場利率計算。餘款乃權益轉換部份，列入股東權益中（列於可換股票據儲備項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29. 可換股票據(續)

票據負債部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平值約為港幣39,765,000元。該公平值乃將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借貸年利率貼現而計算。

	賬面值		公平值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可換股票據	39,765	—	39,765	—
	39,765	—	39,765	—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為港幣39,765,000元。公平值乃採用根據5.85%之借款利率之比率折讓之現金流量計算(二零零五年：無)。

可換股票據之利息開支採用實際利率法，按實際利率5.85厘為負債部分計算(二零零五年：無)。

30. 股本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5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12,397,630,000股每股面值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二零零五年：12,397,630,000股每股面值 港幣0.02元之普通股)	247,953	247,953

購股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所載之條款，董事會可酌情邀請僱員(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董事)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根據該計劃，本公司股本之認購價乃由董事會釐定，並不得少於緊接批授購股權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平均收市價80%或本公司之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根據可予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不包括根據該計劃已發行之股份)，而根據可授予任何一名僱員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該計劃項下股份總數之25%。

30. 股本 (續)

該計劃在上市規則有關購股權計劃之新規定生效前獲採納。本公司僅可在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下，根據該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有關規定包括(其中包括)下列各項：

- (i) 可於所有根據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該計劃批准日期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10%。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下，可於該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所有已授出惟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有關類別股份之30%；
- (ii) 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12個月期間內根據購股權可獲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之1%。倘再行授出購股權將會超出此上限，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須受更嚴格之規限；及
- (iii) 購股權之行使價由董事釐定，惟其不得低於下列較高者：(a)本公司股份於授出購股權日建議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及(b)本公司股份在緊接授出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之平均收市價。

年內，概無任何購股權獲授出或行使。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概無任何已授予合資格僱員且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尚未行使購股權。

31. 儲備

本集團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 港幣千元	不可分派 之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7,198	—	2,264	(77,868)	(58,406)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11,353)	(11,353)
發行股份	46,153	—	—	—	46,153
發行股份開支	(1,897)	—	—	—	(1,89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61,454	—	2,264	(89,221)	(25,503)
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份	—	277	—	—	277
本年度純利	—	—	—	7,147	7,14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1,454	277	2,264	(82,074)	(18,079)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1. 儲備(續)

本公司

	股份溢價 港幣千元	可換股 票據 港幣千元	不可分派 之儲備 港幣千元	累計虧損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	17,198	—	1,264	(40,683)	(22,221)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20,957)	(20,957)
發行股份	46,153	—	—	—	46,153
發行股份開支	(1,897)	—	—	—	(1,897)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及 二零零五年七月一日	61,454	—	1,264	(61,640)	1,078
可換股票據					
— 權益部份	—	277	—	—	277
本年度虧損淨額	—	—	—	(55,363)	(55,363)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	61,454	277	1,264	(117,003)	(54,008)

32. 應付少數股東款項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須按通知償還。

33.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公司名稱	年內最高餘額 港幣千元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兩名附屬公司董事擁有實益權益之公司			
Gason Electrical Contracting Ltd.	831	710	830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及於可要求時收回。

34.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該筆款項乃無抵押、免息，且無固定還款期。

35. 經營租賃承擔

(a) 本集團於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之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6,000	275
一年後但五年內	9,000	868
	45,000	1,143

(b)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須於下列期間屆滿之不可註銷經營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907	15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63	288
	1,970	442

36.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計劃之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有關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某一百分比作出，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定應予支付時在綜合收入報表內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為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產分開。根據強積金之規例，本集團之強積金計劃僱主供款，於作出供款時全部歸僱員所有，惟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則將於僱員在供款全部歸僱員所有前離職時將予退回。

於結算日，因僱員退出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之收供款總額為港幣1,19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4,000元）。該等款項乃可於往年度用以扣減應付供款。

本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附屬公司僱員為由中國相關地方政府當局組織之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成員。該附屬公司須按其僱員基本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且除每年供款以外概無其他實際支付退休金或退休後福利之進一步責任。國家資助退休福利計劃為應付退休僱員之全部退休金責任。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7.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銀行透支，無抵押	528	334
銀行貸款，有抵押	1,564	2,064
	2,092	2,398

上述銀行及其他借款之到期日概況如下：

一年內	2,092	771
第二年	-	453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	1,174
	2,092	2,398
列為流動負債之部分	(2,092)	(771)
非流動部分	-	1,627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本集團在香港之賬面值港幣5,438,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5,589,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及一間附屬公司之定期存款港幣4,451,000元(二零零五年：港幣3,000,000元)作為抵押。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a) 本集團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訂立多項交易，董事認為，該等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於本集團之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詳情如下：

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

於附註10披露之主要管理層人員酬金(包括向本公司董事支付之款項)載列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重列)
短期僱員福利	2,943	1,604
強積金供款	63	47
	3,006	1,651

38. 重大關連人士交易 (續)

(a) 本集團 (續)

年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有下列重大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關係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Gason Electrical Contracting Ltd. (附註a)	兩名附屬公司 董事擁有實益 權益之公司	銷售－已收款項 －應收款項 租金	16,304 710 7	16,328 830 —
Gold Arch Engineering Ltd. (附註b)	兩名附屬公司 董事擁有實益 權益之公司	支付管理費	360	360

附註：

- a. 該等交易乃按市價進行，或倘無市價可供參考，則按成本值加某個百分比作利潤計算。
- b. 該等交易乃按交易各方協定之金額進行。

(b) 本公司

除了該些財務報表其他地方已披露的關連交易及與關連方往來外，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與關連方還有以下重大關連交易：

有關連人士關係性質	交易性質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	收取管理層費用	4,500,000	—
附屬公司	支付管理層費用	—	1,560,000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39. 收購附屬公司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收購Walden Maritime S.A. 70%權益，Walden Maritime S.A.主要從事郵輪業務。收購該附屬公司對財務報表構成之影響如下：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所收購資產淨額		
郵輪	—	97,000
董事之欠款	—	78
結欠股東之款項	—	(97,000)
少數股東權益	—	(23)
	—	55
商譽	—	45
所收購之股東貸款	—	67,900
	—	68,000
支付方式：		
現金代價	—	20,000
股份代價	—	48,000
	—	68,000
就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流出淨額分析	—	20,000

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收購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40.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買賣協議，向一名個人第三方出售本集團於北京駿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港幣1元。北京駿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出售北京駿雷文化傳播有限公司之收益約港幣53,000元已計入年內之收益表。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出售之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0	—
存貨	2	—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	—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26)	—
應付稅項	(2)	—
	(53)	—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53	—
透過現金支付之代價	—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現金流出淨額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收取之現金代價	—	—
出售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53)	—
有關出售附屬公司之淨現金流量	(53)	—

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期間出售之附屬公司概無對本集團之現金作出重大供款及概無對本集團整體業績造成重大影響。

41. 或然負債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五年 港幣千元
不可撤回之信用狀	1,384	—
其他貿易擔保	136	68
	1,520	68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若干香港僱員已達致所規定為本集團服務之年期，及日後可能須付予有關僱員之長期服務金為港幣62,389元（二零零五年：港幣1,572,000元）。

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一日，The Center (49) Limited就本集團先前租賃之辦事處向本公司發出傳訊令狀及申索陳述書。有關申索涉及金額約為港幣3,300,000元，連同利息及費用。董事認為，申索金額實屬不合理。本集團將就上述申索提出有力抗辯。經諮詢法律意見後，本公司已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內就此計提撥備約港幣1,600,000元。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上述申索並無重大進展。於批准本財務報表當日，該案件尚待進行聆訊。

42. 結算日後事件

於截至年結日後，可轉換票據持有人陳恩濤先生及林慧嫻小姐已確認，可換股票據本金連同利息之償還延遲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一日，該可換股票據之全部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

43. 比較數字

誠如上文進一步解釋，由於本年度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綜合財務報表內若干項目之會計處理及呈列已予以重列，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列方式。

44. 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